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214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1000596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以下簡稱本獎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請者，不在此限。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辦理初審，並彙整初審結果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獎助之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由審查小組依個案具體情形決定之，每人每學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